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实施修订，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表：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编号顺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不足 6 人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五)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限的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增条款，后续编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引用条款序号部分根据修订相应作出调整，不再依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0 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5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宏先生、李维诚先生、赵芳彦先生、王宏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邵怀宗先生、张力上先生、余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力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怀宗先生、张力上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洪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岩先生、孙瑞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宏

1971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电研发工程师，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子工程系教师，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任睿创微纳总经理，2015 年 4 月，任睿创微纳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400,000 股，通过烟台深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 892,987 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维诚

1970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 -1992 年 11 月，任职于江苏南通无线电厂销售公司；1993 年 2 月 -1996 年 7 月任职于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1996 年 8 月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海南中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董事。

截至目前，李维诚持有公司股份 46,870,130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赵芳彦

1968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1990 年 7 月 -1996 年 8 月，先后任辽宁省机械工业厅党组秘书、团委书记；1996 年 8 月 -2001 年 6 月，任职于辽宁工程机械集团辽宁海普拉管业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2008 年 9 月，任职于北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鑫港企业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013 年 6 月，先后任职于上海恺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沃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睿创微纳董事会秘书；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睿创微纳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芳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75,000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宏臣

1979 年 2 月出生，长期从事传感器和红外成像技术研究。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先后任 MEMSIC(无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芯片事业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作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王宏臣领导开发了多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产品并实现量产，相关成果荣获山东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截至目前，王宏臣持有公司股份 469,906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怀宗

1969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工作，任助理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任工程师；2003 年 3 月于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交流访问。2018 年 5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邵怀宗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力上

1958 年 8 月出生，民革成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历任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2002 年获教育部颁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2010 年获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四川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2006 年获四川省委宣传部与省教育厅颁发：省大专中学生文化科技三下乡实践活动优秀指导老师。主编参编著作：股份公司会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分析、成本会计、会计学等 20 多部；在“财经科学”等知名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0 多篇。

截至目前，张力上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余洪斌

1977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新加坡微电子研究院担任项目首席研究员，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助理教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教授。

截至目前，余洪斌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岩

刘岩，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岩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孙瑞山

1983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学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截至目前，孙瑞山持有公司股份 371,039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4,602.3750 万股的 4.0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1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4,602.3750 万股的 3.8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4.4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4,602.3750 万股的 0.2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51%。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以及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 20.00 元 / 股的价格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6.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2 年 4 月 14 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02.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 19.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激励对象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4,602.3750 万股的 4.0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1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4,602.3750 万股的 3.8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4.4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4,602.3750 万股的 0.2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51%。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31 人，占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数 2,282 人的 5.74%，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睿创微纳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马宏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及技术人才，马宏先生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马宏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40.00	24.23%	0.99%
王宏臣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40.00	24.23%	0.99%
陈文礼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30.00	23.68%	0.96%
黄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6.00	0.33%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 127 人)			400.00	22.03%	0.90%